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

（2）保证监督职能。

（3）教育和管理职能。

（4）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

（5）负责抓好本乡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

（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7）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8）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9）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10）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11）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12）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乡党委、乡人民政府、民政所、司法所、派出所、财政所、社保所、农经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单位编制数 65，实有人数 138 人，其中：在职 117 人，增加 4 人；退休 21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7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9.46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72.8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172.8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54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56.36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8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4.8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3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177.65**	**支 出 总 计**	**2177.6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9.46	1584.61	1584.61								4.85	
201	01		人大事务	0.04										0.04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4										0.0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2.63	1582.63	1582.63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582.63	1582.63	1582.63									
201	32		组织事务	6.79	1.98	1.98								4.81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79	1.98	1.98								4.8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1	200.91	200.9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91	200.91	200.9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6	27.66	27.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25	173.25	173.2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54	88.54	88.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54	88.54	88.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3.63	73.63	73.6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1	14.91	14.9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3			农林水支出	156.36	156.36	156.36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6.36	156.36	156.36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6.36	156.36	15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38	142.38	142.38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38	142.38	142.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2.38	142.38	142.38									
			合计	**2177.65**	**2172.80**	**2172.80**								**4.85**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9.46	1582.63	6.83
201	01		人大事务	0.04		0.04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4		0.04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2.63	1582.63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582.63	1582.63	
201	32		组织事务	6.79		6.79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79		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1	200.9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91	200.9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6	27.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25	17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54	88.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54	88.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3.63	73.6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1	14.91	
213			农林水支出	156.36		156.36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6.36		156.36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6.36		15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38	142.3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38	142.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2.38	142.38	
			合计	**2177.65**	**2014.46**	**163.1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17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4.61	1584.61		
一般公共预算	2172.8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1	200.9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54	88.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56.36	156.3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38	142.3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172.80**	**支 出 总 计**	**2172.80**	**2172.8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4.61	1582.63	1.98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2.63	1582.63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582.63	1582.63	
201	32		组织事务	1.98		1.9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8		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1	200.9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91	200.9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6	27.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25	17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54	88.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54	88.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3.63	73.6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1	14.91	
213			农林水支出	156.36		156.36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6.36		156.36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6.36		15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38	142.3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38	142.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2.38	142.38	
			合计	**2172.80**	**2014.46**	**158.3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8.93	1928.93	
301	01	基本工资	394.13	394.13	
301	02	津贴补贴	529.57	529.57	
301	03	奖金	298.09	298.09	
301	07	绩效工资	85.30	85.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25	173.2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63	73.6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1	14.9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5	5.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2.38	142.3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2.42	212.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9		57.49
302	01	办公费	12.90		12.90
302	05	水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11.46		11.46
302	08	取暖费	23.18		23.18
302	11	差旅费	0.30		0.3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6.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1.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4	28.04	
303	02	退休费	26.31	26.31	
303	05	生活补助	1.73	1.73	
		合计	**2014.46**	**1956.97**	**57.4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		1.98								
201	32		组织事务		1.98		1.9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服务群众和党建工作项目	1.98		1.98								
213			农林水支出		156.36					156.36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6.36					156.36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化解债务项目	156.36					156.36					
				合计	**158.34**		**1.98**			**156.3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30**	6.3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6.30	6.3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30	6.3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喀什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	**0.04**	0.04			0.04				
2023 年访惠聚驻村工作社区为民办实事经费	**4.81**	4.81			4.81				
合计	**4.85**	**4.85**			**4.85**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77.6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 2177.6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172.80 万元，占 99.78%,比上年预算增加 260.48 万元，增长 13.6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标准提高，预算数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85 万元，占 0.22%,比上年预算减少 46.35 万元，下降 90.5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资金已经执行大部分，

本年度只结转了喀什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和 2023 年访惠聚驻村工作社区为民办实事经费，预算数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2177.6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14.46 万元，占 92.51%，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91 万元，增长 5.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人员工资津贴等标准提高，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163.19 万元，占 7.49%，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22 万元，增长 181.51%，主要原因是：2024 年化解债务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72.8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72.8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4.6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南疆工作补贴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88.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经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156.36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化解债务项目资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42.38 万元，主要用

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172.8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14.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91 万元，增长 5.72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人员工资津贴等标准提高，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158.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1.57 万元，增长 2238.85%。主要原因是：2024 年化解债务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84.61 万元，占 72.9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0.91 万元，占 9.25%。

3.卫生健康支出（类）88.54 万元，占 4.07%。

4.农林水支出（类）156.36 万元，占 7.20%。

5.住房保障支出（类）142.38 万元，占 6.5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82.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73 万元，增长 4.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人员工资津贴等标准提高，预算数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9万元,下降50.13%,主要原因是:服务群众和党建工作项目经费减少,预算数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7.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6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款项调整为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3.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3万元,增长4.1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3.6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62万元,下降5.9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不再纳入本单位部门预算,预算数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4.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5万元,增长3.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156.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3.56万元,增长5484.29%,主要原因是:2024年化解债务项目

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2.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6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标准提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预算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14.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56.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57.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服务群众和党建工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9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1.98 万元，计划保障村集体数量 11 个，社区 1 个，业务保障用车 13 辆。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项目名称：2024 年化解债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6.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化解 2 个工程类项目债务，安排预算资金 156.36 万元，其中：拟化解喀什市荒地乡扶贫攻坚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债务 156.31 万元；拟化解荒地乡人民政府至 G314 国道连接线建设项目（工程）债务 0.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6.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 4.8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85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喀什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 0.04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项目支出。

2.2023 年访惠聚驻村工作社区为民办实事经费 4.81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访惠聚驻村工作社区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2 万元，增长 6.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4.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9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2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2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3393.55 平方米，价值 173.91 万元。

2.车辆 4 辆，价值 2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22.0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177.65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58.34 万

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部门联系人		谈余华		联系电话：	13345344532
年度绩效目标		1.高质量完成 2024 年的就业指标任务。压实各村社区包户干部的排查力度，动态精准掌握未就业和零散就业人员底数，积极对接同汇人力，力争 2024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50 人；新增创业人数 1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5 人；有序外出务工人数达到 10 人。2.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丰富宣传形式和手段，结合本土文化排练宣传党的路线、政策和方针的小品；围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组织全乡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大力宣传现代文明生活理念，不断融入中华传统文化。3.加强驻村管寺干部及宗教协理员、专干学习培训，2024 年组织辖区 3 名驻村管寺干部和 24 名宗教协理员及专干进行 48 次业务培训，水平达到精通水平，并且能够独立完成各项宗教工作开展任务，进一步提高干部的宗教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4.扎实开展好全乡 14774 名群众免费健康体检，不断完善村卫生室基础建设，督促卫生院为卫生室配齐基础药品，方便群众就医买药，着力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2024 年 10 月实现参保率达到 100%。5.持续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好小麦、玉米、蔬菜种植时节，有序推进农业生产，2024 年 5 月新建 280 亩高标准农田，全乡 2024 年计划正复播蔬菜面积 2422 亩，2024 年计划畜牧存栏增加 5%。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85	
			本级安排	2172.8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就业指标任务	>=175 人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排练宣传党的路线、政策和方针的小品	>=4 部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组织全乡大型文化体育活动	>=12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组织驻村管寺干部、宗教协理员及专干业务培训次数	>=48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群众免费健康体检人数	>=14774 人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280 亩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计划正复播蔬菜面积	>=2422 亩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计划畜牧存栏增加比例	>=5%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 年化解债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谈余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6.36	其中：财政拨款	156.3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化解 2 个工程类项目债务，安排预算资金 156.36 万元，其中：拟化解喀什市荒地乡扶贫攻坚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债务 156.31 万元；拟化解荒地乡人民政府至 G314 国道连接线建设项目（工程）债务 0.05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化解工程类项目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拟化解债务项目结项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债务纠纷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0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债务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化解扶贫攻坚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债务支出	<=156.3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80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化解国道连接线建设项目（工程）债务支出	<=0.0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和党建工作项目			项目负责人		谈余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8	其中：财政拨款	1.9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1.98 万元，计划保障村集体数量 11 个，社区 1 个，业务保障用车 13 辆。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和业务保障能力，持续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集体数量	=11 个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社区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3 辆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巡逻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社区运转经费总支出	<=0.8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巡逻维修维护费	<=1.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 02 月 20 日